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焦點主題

- 2 臺商對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有關農地流轉入市應有的認知  
姜志俊
- 3 面對中國大陸新修訂《土地管理法》，臺商應有的認知與對策  
張義權
- 5 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對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新規定  
李永然、黃志國

### 產業服務實務

- 6 面對國內外經濟新情勢 中國大陸臺商因應之道 謝慶源
- 7 近期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政策頻出 張明杰

### 財稅會審實務

- 8 中國大陸再提新區經濟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洪清波

### 人力資源實務

- 9 中國大陸社保新規定及因應之道 蕭新永

### 諮詢解答

- 11 向中國大陸銀行貸款如何爭取適用較低利率？ 李孟洲
- 12 臺灣公司和中國大陸客戶貿易之稅務問題如何處理？ 何淑敏
- 13 個人承接中國大陸業務之相關稅賦與規定為何？ 劉卓芳
- 14 報稅時申報扶養在中國大陸父母之相關證明與驗證如何辦理？  
倪維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15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16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三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3/03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3/05	財稅會審類	
	03/10	產業服務類	
	03/12	法律服務類	
	03/17	產業服務類	
	03/19	產業服務類	
	03/24	海關物流類	
	03/26	財稅會審類	
	03/31	法律服務類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蔡世明  
林永法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2-3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http://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http://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臺商對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 有關農地流轉入市應有的認識

■ 姜志俊

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過《土地管理法》及《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修改，其中《土地管理法》的修改幅度甚大，其重點是改善農村土地徵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並強化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農田保護等，最值得關注的是，為破解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的法律障礙，修改後條文刪去了從事非農業建設必須使用國有土地或者徵為國有的原集體土地的規定；另外為配合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的政策，《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 9 條修改為：「城市規劃區的集體所有的土地，經依法徵收轉為國有土地後，該幅國有土地的使用權方可有償出讓，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以資配合《土地管理法》對於農地流轉入市的最新規定，而不至於發生不同法律衝突的現象。

## 農地流轉入市的背景說明

依照《土地管理法》原來的規定，只有國有的建設用地才能進入市場，這次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破除了農村集體建設用地進入市場的法律障礙，亦即刪除了原來《土地管理法》第 43 條，任何單位或個人需要使用土地必須使用國有土地的規定；並增加規定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在符合規劃、依法登記，且經三分之二以上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直接使用，同時使用者在取得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之後還可以通過轉讓、互換、抵押的方式進行再次轉讓。這是《土地管理法》一個重大制度創新，取消了多年來集體建設用地不能直接進入市場流轉的二元體制，為城鄉一體化發展掃除了制度性的障礙，對於港澳臺等外商而言，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是這次《土地管理法》修改的最大的亮點。

## 臺商對農地流轉入市最新規定的應有認識

一、農地流轉入市的最新規定在《土地管理法》第 63 條，該條分別規定農地流轉入市的符合規劃依法登記、通過程序、再次流轉等事項，茲簡要摘述如下：

- (一) 符合規劃依法登記：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經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並應當簽訂書面合同，載明土地界址、面積、動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規劃條件和雙方其他權利義務。
- (二) 通過程序：前款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 (三) 再次流轉：通過出讓等方式取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人簽訂的書面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二、參照執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出租，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出讓及其最高年限、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抵押等，參照同類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執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三、此外，《土地管理法》第 85 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土地的，適用本法；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因此，《土地管理法》是使用土地的普通法，《外商投資法》或《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是土地使用的特別法，如果《外商投資法》或《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對於適用土地方面另有規定，屬於特別規定，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自當適用特別法的規定。（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面對中國大陸新修訂《土地管理法》，臺商應有的認知與對策

■ 張義權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召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以 163 票贊成、1 票反對、3 票棄權，表決通過修正《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現行《土地管理法》自 1986 年公佈以來，歷經 1988 年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 月全面修訂、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隨著中國大陸工業化、城鎮化的快速推進，如何通過修改法律法規，推進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受到社會各界廣泛關注。尤其是對農地發放自由交易的修法，更引起廣泛的注意，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不得不加以關注。

## 農地將變為新商品

中國大陸農地的管理體制七十年來歷經多此改革，大致可分成四個階段：

### 一、第一階段（1950～1980 年）

農地管理制度：從私有制轉變為公有制；主要過程：打倒地主私有制，建立人民公社，實行「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制度。

結果與目標：農業生產遭破壞，1960 年代糧食減產約 40%；農村凋敝、農民困苦。

### 二、第二階段（1980～2000 年）

農地管理制度：從公有制轉變為集體所有制；主要過程：廢除人民公社，農地改由村委會等組織集體所有，農民自主經營。

結果與目標：小農當道，人均耕地只有世界平均的 3 分之 1；農民生產力大幅提升。

### 三、第三階段（2000～2020 年）

農地管理制度：集體制轉變為部分市場交易制；主要過程：農地允許抵押，部分可買賣、租賃等流轉。

結果與目標：2015 年起於 33 個地區試點進行農地買賣等流轉。

### 四、第四階段（2020 年～）

農地管理制度：全面市場交易制；主要過程：新版《土地管理法》施行，全國農村集體建設用地，皆可流轉。

結果與目標：價值人民幣 12.6 兆元土地釋出，目標提升農民收入，縮減城鄉差距等。

## 這次修法主要涉及的內容

剛剛通過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官方強調「堅持土地公有制不改變，堅持農民利益不受損，堅持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和最嚴格的節約集約用地制度，把黨中央關於農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決策和試點的成功經驗上升為法律，在農村三塊地改革方面作出了多項創新性的規定」。所謂「三塊地」，是指農村地區的「農用地」、「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和「宅基地」；2014 年中央 1 號文件對農村土地改革定了調，一是穩定承包權，另一是放活經營權。新的《土地管理法》重點可歸納如下：

一、在土地徵收方面做了三方面完善：

（一）首次對土地徵收的公共利益進行明確界定。憲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規定，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徵地，但是什麼是公共利益？

（二）《土地管理法》首次明確了土地徵收補償的基本原則，是保障被徵地農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長遠生計有保障。

（三）完善了土地徵收程式，原來的批後公告改為批前公告，主要是使被徵地農民在整個過程中有更多參與權、監督權和話語權。

二、在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方面，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破除了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進入市場的法律障礙：

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刪除了原《土地管理法》第 43 條：任何單位元或個人需要使用土

地的必須使用國有土地的規定。增加規定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在符合規劃、依法登記，並經三分之二以上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直接使用，同時使用者在取得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之後還可以通過轉讓、互換、抵押的方式進行再次轉讓。

### 農地開放自由買賣的衝擊

這一次修改《土地管理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影響的中國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超過 4,200 畝（約等於 15 個臺北市），根據評估從政策試點的平均價格計算，1 畝農村建設用地價格約為人民幣 30 萬元，換句話說，全中國可交易的農地潛在價值高達人民幣 12 兆 6 千億元，單開放農地交易，其潛在的價值應能使中國大陸的 GDP 再增加 14%，穩住中國保 6 的經濟成長率。

開放農地自由買賣的三大效應：

#### 一、送農民紅包拉動內需

另外，中國大陸農地可以轉賣，每位農民等於可以從政府手裡收到一份大紅包，若以平均每位農民擁有 1.4 畝耕地計算，這紅包的價值約為人民幣 42 萬元（折合臺幣 183 萬元），從而拉動內需。

#### 二、農民進城可以解決缺工問題

中國約有 7 億農民，其中約有 3 億人為「農民工」，即戶口為農民，但在城市工作，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之後，這些農民拿到賣地的錢後，可以進城買房登記為「城市居民」，解決二三線城市缺工的問題。

#### 三、緩解地方政府債務危機

以往地方政府習慣以低價徵收農民的耕地，再高價轉賣給開發商，創造所謂「土地財政」。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之後，地方政府這條財路就斷了，但政府可以轉成稅收來彌補，因為土地交易還是要繳稅，據估計地價的二成到四成，最後還是會落入政府的口袋，彌補地方的財政。

### 臺商應有的對策

面對農地自由買賣，臺商應該採取的對策如下：

#### 一、向二三線城市轉進

由於農地自由買賣後，農民會留在二三線城市轉換為城市居民，不但土地供給增加，招工也會變得容易。

#### 二、農業可向中國轉進

農地自由買賣之後，二三線城市會變得更加繁榮，臺灣農業可前往中國二三線城市擴大經營，透過整併農地可以擴大經營規模。

#### 三、經營土地開發業務

農地開放自由買賣以後，釋出農地除了蓋工廠之外，也可以蓋遊樂園、養老村等，每個養老村面積約需 3~5 平方公里，這些農地釋出以後，正好可以滿足這些新興的需求。

總之，此次《土地管理法》的修法過程中，中國大陸輿論普遍關注，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土地入市，改變了原先建設用地只能用國有土地的格局，這對下一步的土地供應格局會有重大影響，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據了解，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土地入市，將會對土地市場造成衝擊。一方面，本次《土地管理法》的修改，包括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改革，目的就是為了改變、完善現有的建設用地土地供應的格局。原來只有國有的建設用地才能進入市場，以進行各項建設，現在是允許集體可以把集體的建設用地，直接由集體出讓、出租用於建設，這是土地供應格局的改變。

臺商早期到中國，由於對土地管理法令的不夠了解，有很多臺商是找鄉鎮甚至是村購買或承租集體所有的土地，以致未能拿到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以致要轉讓或轉移的時候，無法將所使用的土地轉售給第三者，而必須先將集體土地繳納出讓金並轉變為國有土地，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這一來成本勢必大增，另外很多鄉鎮或村眼見土地價格上漲，就不再將土地轉讓給臺商，而主張無償收回土地，使臺商損失慘重。現在既然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允許農村集體所有土地可以自由出讓，那早期臺商所取得的集體所有土地可不可以透過新法「漂白」為合法的土地，又是一個值得眾多臺商關切的課題。（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臺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對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新規定

■ 李永然、黃志國

中國大陸人大常委會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次修正重點：一、明確規定由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宅基地改革及管理；二、允許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直接入市；三、具體規範徵收土地程序；四、明文確認保護永久基本農田；五、保障鄉村產業發展用地。其中「集體建設用地」入市的新修正相關規定，對於臺商投資中國大陸土地影響最大，本文針對該法關於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規定分析，俾供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參考及運用。

按中國大陸舊《土地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一直較受限制，除了農業使用，集體所有土地只能用來興辦鄉鎮企業、農村住宅建設（每一農戶只能擁有一塊農宅基地，且面積不得超過由省、自治區與市所訂的標準），以及在鄉鎮的公共設施與公益事業。面積太小也嚴格限制。集體所有土地一般不得進入建築用地市場，鄉鎮企業可以因為破產、兼併或其他因素將建築用地的使用權移轉，除此以外，其他集體所有土地的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或出租給非農業建築；任何單位或個人需要使用土地建設，依法必須申請國有土地。

因此，按照舊的《土地管理法》，若臺商欲取得使用集體土地，必須由政府先進行徵收，成為「國有土地」後，才能再合法將國有土地使用權有償出讓或出租給農民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外之人。

新的《土地管理法》刪除舊法第 43 條規定，並於第 63 條增訂：

「I.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經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並應當簽訂書面合同，載明土地界址、面積、動工期限、使用

期限、土地用途、規劃條件和雙方其他權利義務。

II. 前款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III. 通過出讓等方式取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人簽訂的書面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IV. 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出租，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出讓及其最高年限、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抵押等，參照同類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執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依新法第 63 條規定，集體建設用地在符合政府土地規劃，於辦理登記，並經過集體經濟組織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村民代表同意後，即可出讓或出租使用權給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個人使用，且使用人可以將使用權轉讓、互換或者抵押，活化「集體建設用地」。

早期臺商常有未查明土地是否為集體用地，即在該地上建廠，而事後發生爭議，本次修法將開放集體建設用地的使用權給集體經濟組織以外之人，藉由本次的修法，應可合法化集體用地的使用權，對正在使用集體用地的臺商來說，有機會可藉新法將土地使用權合法化，並針對土地權利進行調整（註 1）。因此，臺商對於本次新施行之中國大陸《土地管理法》的相關規定，應特別注意並加以運用，俾保自身權益。

註 1：李澍，「陸推新土管法 撤農地入市障礙」，<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00103000081-260301?chdtv>，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1 月 30 日。（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黃志國律師為永然兩岸法律事務中心副召集人）



# 面對國內外經濟新情勢 中國大陸臺商因應之道

■ 謝慶源

自 2017 年下半年以來，本來忙著自我修煉內功的臺資企業，處於選擇出口轉內銷，還是選擇繼續角逐人力、物力成本低廉的出口代工路線的關鍵時刻，然而中美貿易戰卻在此時悄然打響，這無疑給中國大陸臺商沉重的一擊，重新走在面臨是整體搬遷工廠，還是繼續留下來堅守中國大陸市場的十字路口上，面對中美貿易戰打打停停、中國大陸人力、物力等成本不斷上漲，以及中國大陸的企業快速升級帶來競爭壓力等新變局，中國大陸臺商又該何去何從？

首先我們應該清楚地意識到，即使中美貿易戰打響了，但是不容忽視的是，中國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擁有 14 億人口的大市場，並且中國大陸正在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其內需市場潛力帶給跨國企業（包括臺商）巨大的想像空間。與此同時，本次中美貿易戰主要聚焦在「中國製造 2025」所支持的產業結構調整，中國大陸經過 40 年的改革開放，吸納來自全球各地的現代管理經驗、技術創新等，已逐步形成完善的產業鏈，尤其越來越多的國際企業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支持，在國際市場上嶄露頭角，帶給歐美企業的競爭威脅日增。

## 中國大陸市場潛力令人期待

面對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儘管有一部分臺商整廠搬遷至越南、印度等地區，但是由於當地的營商環境、政治環境等不如中國大陸，短期內，企業在當地經營難以複製在中國大陸生產經營經驗，面對這新局面，許多臺商朋友都是喜憂參半。

中國大陸為了進一步擴大兩岸經貿交流，在 2019 年 11 月，出臺《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26 條措施”），自公佈之日起施行。“26 條措施”涉及為臺灣企業提供同等待遇的措施有 13 條，包括臺資企業同等參與重大技術裝備、5G、循環經濟、民航、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投資

建設，同等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標準制訂等政策，支持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示範點建設等。此外，在 12 月 28 日決定修改《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進一步開放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自主性等。這些深化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的措施，也是臺商朋友去或留的考量因素之一。

當前中國大陸正積極推動技術創新、高品質發展，臺商朋友如果決定留下來，建議審慎評估運用中國大陸官方深化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的優惠措施，還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會，發揮本身科研實力和產品創新能耐，一方面可以從代工轉型為自主創新，創立自有品牌，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快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從而使企業更好地發展。

## 善用政策利多轉型升級

40 多年以來，可以看出，如果臺商只依靠轉移生產地點求生存，並不是長久之計；反而臺商二代逐步從傳統的製造業轉型到文創、科研創業等，得到不錯的成果，值得臺資企業轉型升級借鑒。臺商、臺灣青年如果有意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近期東莞、廣州等城市陸續出臺了具體舉措。根據廣州市臺辦不完全統計顯示，近 3 年廣州新增臺灣青年創業專案近 100 個，新增臺灣青年創業就業人員近 2,000 人，主要集中在資訊技術、醫療衛生、金融、服務、高等教育等領域。

“以不變應萬變”，面對國內外經濟新的情勢，中國大陸臺商的機遇與挑戰越來越多，臺商朋友自身應該如何體認，並做出最佳的選擇，希望本文能給予臺商朋友些許啟發，在經營企業的道路上，作為掌舵人能夠駛入正確的企業發展快車道，實現企業的永續經營。（本文作者謝慶源現為小牛津教育集團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近期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發展政策頻出

■ 張明杰

中國大陸股市今年元旦開紅盤，迄 1 月 20 日收盤深圳成指上漲 6.57%，但集微網整理的中國芯上市公司收盤總市值相較去年底卻增長了 25.64%；自去年 9 月 23 日滙頂成為 A 股首家市值破千億人民幣（以下同）半導體公司後，又有韋爾、聞泰、中微及瀾起等 5 家 A 股半導體企業市值相繼突破千億大關；A 股半導體股價的亮麗表現，背後不乏政府政策支持、加速半導體產業鏈構建、人才培育及資本市場蓬勃等幾個重要成功關鍵因素。

## 中國大陸不斷出台新的政策

除大基金一期、二期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等國家級基金相繼宣布成立外，中國大陸今年 1 月又有商務部及北京、上海與重慶相繼出臺最新的集成電路扶持政策。1 月 2 日上海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投資促進工作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重點推介浦東張江集成電路設計、嘉定智能傳感器產業及臨港新片區集成電路等三大製造園。

隔天重慶市政府辦公廳繼之印發《重慶市引進科技創新資源行動計劃（2019～2022 年）》，期能在 2022 年以前引進 100 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和企業合作，發展集成電路等五大新興產業。1 月 12 日北京市第 15 屆人民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今年北京將重點發展集成電路產業，打造集成電路產業鏈創新生態系統。除此之外，1 月 14 日商務部的官方網站也將企業開展集成電路設計及區塊鏈等信息技術研發和應用納入國家科技計劃及專項基金等之支持範圍內。

## 加速構建半導體產業鏈

大基金一期共投資 21 家上市公司及 8 家未上市公司，依投資金額晶圓製造占比 67%、IC 設計 17%，封測及設備材料則著墨不多；顯見大基金一期首要解決國內 IC 設計技術落後及晶

圓製造、代工產能不足等問題。中國大陸雖藉由 02 專項及 863 計劃等政策積極發展半導體材料與設備等相關產業，但目前仍不免有規模偏小、技術水平普遍不足等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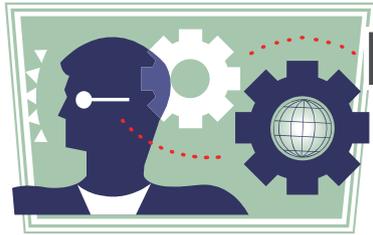
大基金二期於去年 10 月 22 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 2,041.5 億，預計帶動 7000 億以上地方及社會資金；除支持龍頭企業做大做強外，也將填補產業鏈空白，加快半導體核心設備、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投資佈局。

大基金二期成立不久後的同年 11 月，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隨即宣布成立，重點佈局新材料領域，以特種金屬功能材料及特種無機非金屬材料和先進複合材料等為主要投資方向；在大基金一、二期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等三大國家級基金的共伴效應下，勢將加速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鏈早日構建完成。

## 人才培育及資本市場蓬勃

理工人才培育、海外歸國學人創業及始自於 1993 年的電子業上市（櫃）風潮向為臺灣擔綱扮演全球資訊產品代工王國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功關鍵因素；中國大陸教育部於去年 3 月一口氣核准了 35 所大學設立人工智能、96 所高校獲批智能科學與技術、203 所高校獲批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及 101 所高校獲批機器人工程專業等相關科系，在在展現出中國大陸積極培育高科技人才之決心。

截至目前為止，整個 A 股市場 3,000 多家企業中半導體企業佔比仍不到 10%，但隨著科創板成功推出，此一態勢已出現明顯轉變；去年 7 月開板迄 12 月底止，科創板已上市 70 家企業中就有 16 家企業來自半導體領域、佔比 22.86%，募集資金高達 177.78 億人民幣，顯見資本市場逐漸自由化與國際化對近期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居功厥偉。（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再提新區經濟 與臺商應注意事項

■ 洪清波

中國大陸國務院 1 月 17 日頒布國辦發〔2019〕58 號令，【關於支持國家級新區深化改革創新加快推動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該項命令旨在解決現存國家級新區經濟「面臨規劃建設不夠集約節約、主導產業優勢不夠突出、管理體制機制不夠健全、改革創新和全方位開放不夠深化」等問題。本文擬綜合分析該「指導意見」的重點內容，並指出臺商應注意事項，做為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的參考。

- 「指導意見」的重要內容
- 一、著力提升關鍵領域科技創新能力
    1. 打造若干競爭力強的創新平臺
    2. 完善創新激勵和成果保護機制
    3. 積極吸納和集聚創新要素
  - 二、加快推動實體經濟高品質發展
    1. 做精做強主導產業
    2. 培育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
    3. 精準引進建設一批重大產業專案
  - 三、持續增創體制機制新優勢
    1. 優化管理運營機制
    2. 打造一流營商環境
  - 四、推動全方位高水準對外開放
    1. 進一步增強國際競爭力
    2. 提升投資貿易便利化水準
  - 五、高標準推進建設管理
    1. 加強規劃統領與約束
    2. 探索高品質城市治理方式
    3. 創新土地集約利用方式

## 國家級新區知多少？

國家級新區是由中國大陸「國務院批准設立，承擔國家重大發展和改革開放戰略任務的綜合功能區」。這種新開發開放與改革的大都市區早在 20 世紀 90 年代初期即開始設立，目前中國大陸共有 20 個國家級新區，包括上海浦東新區、天津濱海新區、珠海橫琴新區、重慶兩江新區、舟山群島新區、甘肅蘭州新區、廣州南沙新區、陝西西鹹新區、貴州貴安新區、青島西海岸

新區、大連金普新區、四川天府新區、湖南湘江新區、南京江北新區、福建福州新區、雲南滇中新區、黑龍江哈爾濱新區、吉林長春新區、江西贛江新區、河北雄安新區。

最早的新區是上海浦東新區，設立於 1992 年 10 月，最新的是河北雄安新區，設立於 2017 年 4 月。其中上海浦東新區為大家所熟知，最新的河北雄安新區則曾於 2017 年鬧得沸沸揚揚，其它的則或發展困難重重不如預期，甚或凋零不為人知。究其原因就如「指導意見」自己說的「建設不夠集約節約、主導產業優勢不夠突出、管理體制機制不夠健全、改革創新和全方位開放不夠深化」。

## 參與新區經濟，臺商應注意事項

細看「指導意見」的內容，它要改善的問題，其實就是眾所周知的中國大陸營商環境的問題，它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其實就是中國大陸政府再三重申的深化改革的解決方案，這些其實是老調重彈，無關乎它的所在地是不是國家級新區，這個部分臺商應注意。

此外，英國金融時報《BBC 中文》1 月 17 日一篇題為：「中國 GDP2019 年增速急劇下滑逼近 6%：下行原因及未來發展」的文章指出，中國大陸國內需求疲軟和美中貿易戰影響，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速將「破 6」，進一步減慢至 5.9%。未來觀察的重點是私人消費和投資。這兩部分佔整體 GDP 增長的貢獻從 2018 年的 5.0% 和 2.1%，分別降至 2019 年的 3.5% 和 1.9%。文章進一步指出，「中國大陸試圖擺脫多年來不可持續的高速增長，這種增長破壞了自然環境，導致無法償還的債務激增。」

綜上所論，中國大陸國內需求疲軟、美中貿易戰影響、地方債務，債務違約頻傳，及先前畸形發展留下的病根與官僚文化的痼疾等等因素，值得臺商注意，千萬不要被新出爐的「指導意見」誤導，以為鴻鵠將至。（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社保新規定及因應之道

■ 蕭新永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國家醫療保障局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

《暫行辦法》含蓋港澳臺居民參加社保的對象範圍、險種及待遇、經辦程序、雙重參保免除部分險種的處理方式、離開中國大陸時社保關係的處理方式等等規定。本文專論臺灣居民參加中國大陸社保的規定及因應對策。

## 一、參保的對象及險種、資格條件

按《暫行辦法》第 2、3、14 條規定,適用對象及意願、險種、資格如下:

適用對象範圍		參保意願	適用的險種	資格條件
1	就業人員 在中國大陸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有雇工的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簡稱用人單位)」依法聘用、招用的臺籍員工	強制參保	應當參加五個險種: 1. 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2.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3. 工傷保險 4. 失業保險 5. 和生育保險	1. 居住證 2. 勞動合同
2	未雇工的個體戶人員 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臺灣居民	自願參保	可以按照居住地有關規定,參加兩個險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1. 居住證
3	靈活就業人員 靈活就業且辦理居住證的臺灣居民		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規定參加兩個險種: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4	未就業人員 在中國大陸居住且辦理居住證的未就業臺灣居民		按規定參加高等教育機構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5	未就業人員 在中國大陸就讀的臺籍大學生			

詳細分析如下:

(一) 參保的對象:一為就業人員,分別為就業的臺籍員工、未雇工的臺籍個體工商經營者、靈活就業人士等;二為非就業人員,分別為未就業的臺灣居民以及臺籍大學生。

(二) 參保的險種:1. 就業人員:在中國大陸註冊的用人單位所聘用的臺籍員工,應當依法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和本人按照規定繳納社保費;2. 未雇工的個體工商經營者:在中國大陸依法從事個體工商經營的臺灣居民,可以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3. 靈活就業人士:在中國大陸靈活就業且辦理居住證的臺灣居民,可以參加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4. 未就業的臺灣居民:在中國大陸居住且辦理居住證的未就業臺灣居民,可以在居住地參加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5. 臺籍大學生:在中國大陸就讀的臺籍大學生,參加大學所在地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以上第 1 項是強制性參保,第 2 至 5 項為自願性質,非強制性參保。

(三) 參保的資格:《暫行辦法》第 14 條規定,參保的臺灣居民不能持「臺灣居民來往中國大陸通行證」(即俗稱的「臺胞證」)參加社保,必須持「居住證」為唯一的有效文件,才能參加社保。

## 二、免除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之規定

由於臺籍員工已經參加我國的勞健保,並認為勞健保制度健全且有保障,如再在中國大陸參保則形成重複投保的不合理情形,且無實質利益。再者中國大陸的社保費率相當高,對臺商來講是一筆很大的成本負擔。

因此,在《暫行辦法》的第 11 條規定,已在臺灣參加勞健保,並繼續保留社保關係的臺灣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不在中國大陸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此舉可以降低臺商的勞動成本及臺籍員工的費用支

出，並提高臺商及臺籍員工參保意願。

換言之，符合規定的臺籍員工只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等三種屬地社保；但不符合條規定的臺籍員工仍然要參加五個險種。

### 三、臺籍員工離開中國大陸時社保關係的處理方式

《暫行辦法》第7條規定，臺灣居民在達到規定的領取養老金條件之前離開中國大陸的，其社保個人帳戶予以保留，再次來中國大陸就業或者居住的，繳費年限累計計算；經本人書面申請終止社保關係的，可以將其社保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本人。換言之，暫時離開中國大陸的，可保留社保關係，俟機會重返中國大陸就業或居住的，參保年資可以累計計算；如果未來不再返回中國大陸就業的，可以領回個人帳戶儲存額。社保個人帳戶包含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帳戶。

### 四、移轉參保地及退休的規定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有31個省市自治區，臺籍員工依法可以自由跨市跨省就業。亦即可以隨身攜帶社保關係，轉移就業地點，以利於參保、退保、加保之作業流程，並保住自己的權益。

另外《暫行辦法》也確定了臺籍員工在達到退休年齡時，其養老金的取地方式。按照第8條第2款規定，跨省就業的臺籍員工，達到退休年齡且繳費年限滿15年以上的可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如果累計繳費不滿15年，依照《暫行辦法》第6條規定，可以採取延繳、補繳政策，使自己達到繳費15年的繳費紀錄，而獲得領取養老金的權益。

### 五、臺商及臺籍員工的因應之道

#### (一) 應持續注意地方的相關社保政策

由於《暫行辦法》在2020年正式實施，各地方對《暫行辦法》的落實辦法也正陸續公布，臺商應當關注各地方社保政策，並跟著調整。例如廣東省於2019年12月發布《關於進一步完

善我省港澳臺居民養老保險措施的意見》，增加了企業年金及商業養老保險的福利政策，這對企業留才起到激勵的作用。

#### (二) 居住證作為臺灣居民參加社保的唯一有效文件，涉及到強制性規定

臺灣居民參保的有效文件是「居住證」，所謂「居住證」是指依據《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的規定所頒發給常住在中國大陸的臺灣居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該辦法第2條規定，臺灣居民可以根據「本人意願」依法申請領取居住證。然而《暫行辦法》將居住證作為唯一的有效文件，在程序上強制規定臺灣居民先辦好居住證，才能參加社保，這與居住證申領辦法所規定「本人意願」互相矛盾，而對港澳居民則放寬為居住證與通行證都是有效文件，顯然有差別，值得觀察。

#### (三) 免除兩個險種需要臺灣相關授權機構的證明，這是否要進行公證？

臺籍員工先要繼續保留臺灣的勞健保關係，而且要有「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才能申請免除兩項險種。授權機構是哪個機構？其出具的證明是否需要進行公證？這些有待相關政策進一步明確。兩岸是否進入協商機制，才能落實規定，臺商應該持續關注未來的發展。

#### (四) 強制性參保，臺籍員工是否參保，將被列為稽查對象

在強制參保的規定下，企業進入全員（含境外員工）參保的時代，中國大陸的徵稅單位也會進行勾稽查核。

#### (五) 僱用臺籍員工，應先了解該員工的勞健保現狀

由於能免除兩個險種，企業不但能少繳社保費用，又能保障臺籍員工的社保福利，應當是一個良好的政策，唯一要思考的是所招募或派遣的臺籍員工是否符合免除的資格，今後臺商若要招募臺籍員工，可以此項規定作為招聘條件，但應先調查其在臺灣的投保現狀及其合法性。（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向中國大陸銀行貸款如何爭取適用較低利率？

■ 李孟洲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自從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降低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但我們公司在中國大陸使用的當地銀行既有貸款，利率卻未相應降低；請問如何趁此時機爭取適用較低利率水平？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存款準備金，是各金融機構就其所收存款，按中央銀行（中國大陸央行即人民銀行）規定比例，提撥給央行收存、保管的資金。因此，存款準備金率降低（降準），直接效應是使金融機構得以減少其向央行提撥準備金的數額，而相對擴增其手上的可貸放資金規模，俾為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這倒不必然促使金融機構調低其對個別客戶的貸款利率水平，難怪貴公司貸款的利率未見降低。更何況，人民銀行自 2015 年 10 月以後，也一直未調降金融機構的貸款基準利率。

但值得注意的是，人民銀行近期在持續降準的同時，也強化了利率市場化機制，這很可能已給貴公司帶來降低貸款利率契機，理應掌握。

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銀行自去年 8 月起，樹立了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新標竿，授權中國大陸「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 20 日公布當月 LPR 數值，以供各金融機構引為核定個別貸款客戶適用貸款利率水平的重要準繩；其與上述「貸款基準利率」皆能影響個別客戶的貸款利率。

而 LPR 的數值，是源自一批主要金融機構（近 20 家）對其「最優質客戶」的貸款利率；這些機構定期把這種利率，向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申報，再由該中心匯總、逐月公布，以讓各金融機構貸款業務部門參考。一般客戶的適用利率，可按 LPR 加碼 50%、100% 或更多，悉視個別客戶信用度強弱而定。而以往個別客戶適用貸款利率，係一律從基準利率分別加碼而來；如貴公司至目前顯然仍是這樣。

建議貴公司儘早和貸款方金融機構協商，爭取換約、改按 LPR 訂定貸款利率水平。因 LPR 自逐月公布以來，是走下跌趨勢。如以一年期貸款利率而論，去年 8 月 LPR 是 4.25%，今年 1 月已降到 4.15%；而人民銀行所訂的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去年 8 月是 4.35%，今年 1 月還是這個水平，沒有調低。

由此可見，貴公司如能爭取到改按 LPR 訂定貸款利率，當能節省貸款利息支出成本；何妨一試？（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臺灣公司和中國大陸客戶貿易之稅務問題如何處理？

■ 何淑敏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您好，請教一下，若我們的客戶 - 甲在南京下單給我公司，但我公司會把原件寄至蘇州加工廠 - 乙協助組裝後並直接出貨到我們的客戶 - 甲，若我們的加工廠 - 乙是在保稅廠作業出貨至南京客戶 - 甲，客戶甲也一定需在保稅廠才能省增值稅及關稅？若客戶甲不在保稅區是否就無法節省增值稅及關稅。另外上述的交易模式，我公司並無實際出口記錄，都在境外作業，且無境外的 BVI 公司帳戶，那二聯式發票需開立嗎？若需要的話無出口報單是要以何名目開立發票呢？還有客戶 - 甲反應資金無法從中國大陸匯出到臺灣給我們，但都有出貨作業，為何貨款無法合法匯出呢？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定位臺灣公司角色

首先須釐清臺灣公司所扮演的角色，通常可分為「仲介商」及「貿易商」兩類：

1. 「居間收取佣金」的仲介商：如果臺灣公司具有以下特徵之一，則較類似賺取成交佣金的仲介商：
  - 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僅負責促成交易，但不對貨品之瑕疵負責。
  - 與買方、賣方或三方供同簽訂佣金合約，而非買賣合約。
2. 「賺取買賣價差」的貿易商：相反的，如果臺灣公司具有以下特徵，則通常被視為賺取買賣價差的貿易商：
  - 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若貨物有瑕疵，需負責處理。
  - 與國外客戶及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
  - 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向客戶收取之貨款，與支付給供應商之貨款，皆為全額。

#### 二、「居間收取佣金」的仲介商之課稅方式

- 營業稅：外銷勞務零稅率
- 計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手續費收入
- 貿易商接獲中國大陸客戶信用狀後，轉開信用狀向中國大陸供應廠商訂購貨品，並由中國大陸供應廠商以自己之名義出貨品逕交中國大陸客戶。
- 申報：檢附進、出口結匯證實書及國內外信用狀影本
- 營所稅：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

如果運送非採用進出口報單模式而用寄送者必須檢具郵局寄送證明。

#### 三、貿易商「從中賺取價差」之課稅方式

- 營業稅：非屬課稅範圍
- 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
- 免予列入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營所稅：按進銷貨方式列帳

有關發票之開立，端視臺灣公司之角色定位係屬仲介商抑或貿易商如上所述而定。

有關資金匯出中國大陸之問題，如果貴公司與中國大陸客戶甲簽定明確的商業合約，照理說，在中國大陸應該可以依照合約繳納中國大陸稅負並完成匯出之手續。茲因資訊有限，可能必須看到貴公司和中國大陸客戶甲及加工廠乙之具體契約關係才能進一步了解客戶 - 甲反應資金無法從中國大陸匯出到臺灣的原因。（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個人承接中國大陸業務之相關稅賦與規定為何？

■ 劉卓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一下，因為我有承接中國大陸公司的動畫設計，在中國大陸也有開設個人的銀行帳戶，但我這費用說要扣 20% 的稅，這樣完全沒利潤。但對方說，用我在臺灣的公司名義去承接，稅會比較省，然後設計費用是直接匯到我中國大陸的人民幣戶頭，不曉得這個說法是否正確？那開臺灣的發票，給中國大陸公司可行嗎？稅會差多少？我發票開臺幣，到他們會計帳，他們會自己去做轉換人民幣的方式嗎？或是有其他更好的方式？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首先針對您的問題先簡要說明如後：
  1. 中國大陸公司支付貨款給非居民企業的臺灣公司，所要課徵的稅務有兩個：一是增值稅（稅率 6%）及其地方附加稅；一是企業所得稅（通常為簽約額的 10%，如果合約數額低，其企業所得稅率也可能低至交易額的 6%）
  2. 中國大陸公司與臺灣公司的交易行為，依法是不得將貨款直接匯到您個人帳戶的，除非臺灣公司出具委託函。
  3. 臺灣公司所開立的發票是無法作為中國大陸公司的合法憑證。
  4. 基於“以客為尊”的概念，既然臺灣公司要向中國大陸公司收取設計費用，還是建議您以人民幣或國際通俗的美金訂約，至少可以減少雙方認知不一的情形，我個人不建議您採取新臺幣報價。
- 二、其次，在中國大陸設立公司，除了要負擔營業場所費用以外，還要面臨財務會計稅務等相關事宜，如果可以的話，以臺灣公司的名義和中國大陸地區的公司簽定設計合同，確實是比較省事且輕鬆的事情。相關的流程依序如後：
  - a. 雙方簽訂合同；b. 中國大陸公司員工首先需在合同簽訂日起 7 日內上當地稅務局網站備案（美金 5 萬元以下可以免於備案）；c. 持該合同到稅務局代開發票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d. 到當地銀行匯出貨款予臺灣公司。
- 三、以臺灣公司名義與中國大陸公司簽定合同時，請注意下列幾件事情：
  1. 相關增值稅由哪方負擔：依據您的營業行為，在中國境內應依法由中國大陸公司代開發票並繳交 6% 的增值稅，由於中國大陸公司的增值稅可以作為銷項稅額的減項，因此，建議您爭取該增值稅由對方（中國大陸公司）負擔；
  2. 相關企業所得稅由哪方負擔：企業所得稅通常為 10%，如果是由對方負擔，就意味著您臺灣公司的收入額是簽約金額的 110%；
  3. 請中國大陸公司必須協助我方公司代為公證扣繳的稅款：依據我國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貴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所交的企業所得稅可以在臺灣抵扣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需要經過中國大陸公司所在地公證公司轉臺灣海基會認證，而由於您並未在中國設立營利機構，相關認證手續需由中國大陸公司代為處理，是以，您在訂立合同的時候建議加註此項要求。
  4. 臺灣公司應在收到設計款項時申報當期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適用零稅率；同時，會計年度終了時，應按權責基礎制認列相關收入。（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 Q 諮詢解答 A

## 報稅時申報扶養在中國大陸父母之相關證明與驗證如何辦理？

■ 倪維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依親在臺灣已兩年多，最近才知道可以報免稅額或扣除額，扶養我在中國大陸的父母。但父母未滿 60 歲，已經退休無工作，想請問申辦方式。國稅局說要中國大陸父母的收入證明、親屬證明、生存證明。但他們沒工作如何申請收入證明？規定提到親屬證明需要海基會驗證，那請問收入和生存證明是否也要經過海基會驗證？如果也可補辦去年（或前年）退稅，那是否有不同程序？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收入證明：依據《關於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9 號規定，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份號碼作為納稅人識別號自然人；納稅人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申請退稅、開具完稅憑證、納稅查詢等涉稅事項時應當向稅務機關或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故，可請父母至其居住的城市稅務機關開具完稅憑證。建議可撥打當地稅務諮詢電話 12366 詢問當地具體要求。

2. 親屬證明（僅公證一次）、收入（每年公證）和生存證明（每年公證）都需要各自公證，再經過海基會驗證。中國大陸地區之父母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中國大陸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若其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得申報減除其免稅額。

依財政部 82 年 2 月 27 日臺財稅第 821479312 號函及 83 年 7 月 6 日臺財稅第 831599121 號函規定，就免稅額部分，納稅義務人申報中國大陸地區配偶及扶養親屬，應檢具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內容包括中國大陸地區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性別、籍貫、職業、出生年月日、住址、居民身分證編號、與申報扶養人之關係、核發日期等項目。前述各項中國大陸地區賦稅關係之文書，納稅義務人可檢具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所核發之公證書予以證明。至於中國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出具未經驗證之中國大陸親屬仍屬存活文件，為了證明受扶養親屬仍生存，納稅義務人仍須逐次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3. 需要準備的資料（含公認證要求）是一樣的，綜合所得稅更正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09W/OLFETWI09/0>（內容如下）亦可撥打稅局電話 0800-000-321。法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116 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76 條申辦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限：請於繳款書所規定繳納期間內或核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二、應檢附附件：

（一）主張更正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捐贈、保險費、醫療及生育費扣除額更正仍請檢附收據正本供核，其餘已上傳電子檔者，免寄送紙本）

（二）繳款書（正本）。

三、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3 日內檢齊附件，並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送至受理國稅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本文作者倪維現為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8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月3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入)起	108年11月 136.5 (6.3%)	108年1-11月 1,354.4 (-1.4%)	81年-108年11月 18,564.9	財政部統計處
	88.0 (6.9%)	834.2 (-5.4%)	11,970.3	
	48.6 (5.2%)	520.2 (5.8%)	6,594.6	
	39.4 (9.2%)	314.0 (-19.5%)	5,375.7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108年11月 62 (-4.6%)	108年1-11月 588 (-12.0%)	80年-108年11月 43,87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5.2 (-47.0%)	37.2 (-53.0%)	1,860.6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107年12月 495 (73.4%)	107年1-12月 4,911 (41.8%)	截至107年12月 107,190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1.9 (-3.3%)	13.9 (-21.5%)	678.1	
	—	—	—	
兩岸人員往來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	107年 614.0 (4.5%)	76年-107年 10,542.0	中國大陸「文化旅遊部」、「CEIC資料庫」 內政部移民署
	—	108年11月 9.5 (-53.8%)	76年-108年11月 3,141.4	

註: 1. 依上表上中兩岸貿易金額, 108年1-11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2%; 其中, 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7.8%, 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20.1%。有關兩岸貿易貿易,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 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 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0月起,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 截至108年11月底止,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6.7%。  
4.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08年11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9年1月3日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08年11月	108年1-11月	108年11月	108年1-11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47,760.48 (億元新臺幣)	1,530.29 (億美元)	246,865.1 (億元人民幣)	34,903.0 (億美元) *	*註3
	2.99%	0.59%	6.0%	6.0%	
經濟成長率	0.51%	-2.14%	—	—	—
	-5.04%	—	4.5%	2.8%	
消費者物價(CPI)	—	—	—	—	2.8%
	—	—	3.0%	1.9%	
零售物價(WPI)	—	—	—	—	—
	—	—	—	—	
居民消費價格(CPI)	—	—	—	—	—
	—	—	—	—	
商品零售價格(RPI)	—	—	—	—	—
	—	—	—	—	
對外貿易(億美元)	528.9 (4.4%)	5,587.1 (-1.4%)	4,047.5 (-0.5%)	41,426.9 (-2.2%)	108年1-11月
	285.8 (3.3%)	2,998.4 (-1.9%)	2,217.4 (-1.1%)	22,601.4 (-0.3%)	
貿易總額	243.0 (5.8%)	2,588.7 (-0.9%)	1,830.1 (0.3%)	18,825.4 (-4.5%)	—
	42.8 (-9.1%)	409.7 (-8.0%)	387.3	3,776.0	
出口	—	—	—	—	—
	—	—	—	—	
進口	—	—	—	—	—
	—	—	—	—	
出(入)起	—	—	—	—	—
	—	—	—	—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3,698 (10.6%)	57,649	—	—	68年-108年11月
	102.1 (20.0%)	1,771.4	—	—	
金額(億美元)	—	—	—	—	—
	—	—	—	—	
項目(個)數	—	—	—	—	—
	—	—	—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	—	—
	—	—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08年11月底 4,740.51	30,513	108年11月底 30,955.91	—	7.0298
	—	—	—	—	

註1: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 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 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 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 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 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3: 以108年9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7.0729)估算。  
資料來源: 1. 臺灣方面統計: (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行政協議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布，共 29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審理範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就下列行政協議提起行政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  
（一）政府特許經營協議；（二）土地、房屋等徵收徵用補償協議；（三）礦業權等國有自然資源使用權出讓協議；（四）政府投資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賃、買賣等協議；（五）符合本規定第一條規定的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協議；（六）其他行政協議。  
二、除外範圍：因行政機關訂立的下列協議提起訴訟的，不屬於人民法院行政訴訟的受案範圍：（一）行政機關之間因公務協助等事由而訂立的協議；（二）行政機關與其工作人員訂立的勞動人事協議。  
三、管轄法院：當事人書面協議約定選擇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協議履行地、協議訂立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的，人民法院從其約定，但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除外。  
四、舉證責任：被告對於自己具有法定職權、履行法定程序、履行相應法定職責以及訂立、履行、變更、解除行政協議等行為的合法性承擔舉證責任。原告主張撤銷、解除行政協議的，對撤銷、解除行政協議的事由承擔舉證責任。對行政協議是否履行發生爭議的，由負有履行義務的當事人承擔舉證責任。  
五、仲裁協議：行政協議約定仲裁條款的，人民法院應當確認該條款無效，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我國締結、參加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的除外。

### 行政法規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佈，共 49 章 49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其他投資者：外商投資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其他投資者，包括中國大陸的自然人  
在內。  
二、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

部門發佈。

- 三、平等對待：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專案申報、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 四、在線服務：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通過政府網站、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臺集中列明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政策措施和投資專案資訊，並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加強宣傳、解讀，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諮詢、指導等服務。
- 五、多元融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

### 部門規章

-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中國大陸商務部會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共 6 章 35 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報告主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大陸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  
二、負責單位：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工作。  
三、報告方式：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資訊。  
四、報告內容：初始報告、變更報告和年度報告等的具體內容，按照確有必要原則，結合外商投資實際情況和企業登記註冊、企業資訊公示的有關規定確定，由商務部以公告形式對外發佈。  
五、社會公示：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資訊，根據《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應當向社會公示或者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同意公示的，將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及外商投資資訊報告系統向社會公示。（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